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以勒环（验）字（2017）第 085 号

项目名称： 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法人代表	习赟	联系人	习赟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社				
联系电话	13320868155	传真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设计产品及产能 实际产品及产能	设计产品及产能：年生产挤塑料材 500 吨、吸塑制品 150 吨、注塑制品 100 吨;总产量 750 吨。 实际产品及产能：年生产挤塑料材 500 吨、吸塑制品 150 吨、注塑制品 100 吨;总产量 750 吨。				
环评时间	2016年8月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审批[2016]105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22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7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广经信备[2016]23号)</p> <p>6、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6]105号)</p> <p>7、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9、四川以勒科技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p> <p>10、企业提供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一、项目由来：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日，注册资本220万元，年生产能力500t，是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采用国内生产的挤塑片材生产线，产品工艺较为先进，半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属于环保型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行业、包装行业、日常生活工艺品、装饰品以及工程防水领域。</p> <p>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新平镇联合村八社，现由于生产厂房陈旧老化，特别是地震后房屋结构日趋老化严重，企业安全生产受到及其严重的威</p>	

胁。鉴于安全考虑，依照新平镇盘活闲置厂房，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精神。将广汉市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至永红村四社原粉条厂厂址处，设备技术改后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社的原粉条厂厂址处，广汉市新平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广汉市新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广汉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说明项目属于广汉市新平镇引资项目，该项目用地属于新平镇工业用地（见附件 13），因此，当地政府同意该企业在永红村四社原粉条厂厂区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项目在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广经信备[2016]23 号）；2016 年 8 月项目委托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3 年 3 月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6]105 号）。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环评批复及实际产能，本次验收范围见表 1-1：

表 1-1 验收范围

名称		环评阶段确认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单层砖混结构, 年产量 750t. 建设挤塑生产线 1 条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单层砖混结构, 年产量 750t. 建设挤塑生产线 1 条, 布置有 C105 PP PS 挤塑片材机 1 条、注塑机及吸塑机 2 台/套、塑料粉碎机 2 台（型号：SP-760）、塑料混料机 1 台（型号：SP-1）	已建
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化粪池 5m ³ , 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及厕所废水、有机废气集气罩粉尘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净化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已建 (2 套设备)
		循环水池: 占地 10m ² 容积 7m ³ , 高 6m 砖混结构建筑, 用于对循环水进行冷却	已建
		厂区绿化 10m ²	已建
	供电系统	建有配电室	已建
	供、排水系统	水泵 1 台, 厂内有水井, 取地下水, 用于生产生活用水; 排水采用地埋式镀锌水管引至厂区东南的预处理池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650m ² , 单层砖混结构	已建
	值班室	建筑面积 30m ² , 单层砖混结构	已建
	厨房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管理人员 4-5 人就餐	已建
仓储及其他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 单层砖混结构, 用于成品暂存	已建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400m ² , 单层砖混结构, 用于成品暂存	已建
	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木质单层建筑, 用于生产废物临时存放	已建

2、验收及检查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检查;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总量控制检查。

二、项目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组原面粉厂厂址处(原面粉厂厂房和配套建筑属于限制状态), 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所在地为农村地区, 周边环境较为简单, 项目周边主要以农田为主。本项目东北侧隔 15 米宽马路对面是藏佛像雕刻厂, 项目北面为分散的农村民居, 距离在 36 米--200 米范围内, 项目东侧为农田, 南侧距离 31 米为约 15 户左右的农村集中居民区, 西侧和西南侧为农田。

项目厂址大体呈长方形, 场地内无地势高差, 场地无重大地质灾害, 无不良地质现象。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地址相同。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技术工人 14 人。

生产班制：项目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10h/d（8:00-18:00），夜间不进行生产，年工作 300d。

3、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2、项目组成情况对照见表 1-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表 1-2 生产规模对照表

环评确认产品及产能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年产量	产品名称	实际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日产量	2017.09.13 产量	2017.09.14 产量
挤塑 PP 片材	/	300t/a	挤塑 PP 片材	300t/a	1t/d	1t/d	1t/d
挤塑 PS 片材	/	200t/a	挤塑 PS 片材	200t/a	0.66t/d	0.65t/d	0.65t/d
吸塑制品	/	150t/a	吸塑制品	150t/a	0.5t/d	0.5t/d	0.5t/d
注塑制品	/	100t/a	注塑制品	100t/a	0.3t/d	0.3t/d	0.3t/d

表 1-3 项目组成情况（环评确认、实际建成情况）对照

工程分类		环评批复确认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单层砖混结构，年产量 750t. 建设挤塑生产线 1 条，布置有 C105 PP PS 挤塑片材机 1 条、注塑机及吸塑机 2 台/套、塑料粉碎机 2 台（型号：SP-760）、塑料混料机 1 台（型号：SP-1）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单层砖混结构，年产量 750t. 建设挤塑生产线 1 条，布置有 C105 PP PS 挤塑片材机 1 条、注塑机及吸塑机 2 台/套、塑料粉碎机 2 台（型号：SP-760）、塑料混料机 1 台（型号：SP-1）	塑化挤出成型阶段的有机废气和边角料破碎粉尘	与环评相同
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化粪池 5m ³ ，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及厕所废水、有机废气集气罩粉尘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化粪池 5m ³ ，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及厕所废水、有机废气集气罩粉尘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	与环评相同

		循环水池：占地 10m ² 容积 7m ³ ，高 6m 砖混结构建筑，用于对循环水进行冷却	循环水池：占地 10m ² 容积 7m ³ ，高 6m 砖混结构建筑，用于对循环水进行冷却	/	与环评相同
		厂区绿化 10m ²	厂区绿化 10m ²	/	与环评相同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	地下水	/	与环评相同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650m ² ，单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50m ² ，单层砖混结构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与环评相同
	值班室	建筑面积 30m ² ，单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单层砖混结构	生活垃圾	与环评相同
	厨房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管理人员 4-5 人就餐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管理人员 4-5 人就餐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油烟	与环评相同
仓储及其他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40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成品暂存	固废	与环评相同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40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40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成品暂存	/	与环评相同
	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木质单层建筑，用于生产废物临时存放	活性炭为一般生产固废，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与环评相同

项目布局与环评相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确认、实际建成及验收情况）

序号	环评确认设备清单			实际建成及验收设备清单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PP PS 挤塑片材机	C105	1	PP PS 挤塑片材机	C105	1	
2	注塑机及吸塑机	/	2	注塑机及吸塑机	/	2	
3	塑料粉碎机	SP-760	2	塑料粉碎机	SP-760	2	
4	塑料混料机	SP-1	1	塑料混料机	SP-1	1	
5	真空泵	/	1	真空泵	/	1	
6	叉车	CDD10	1	叉车	CDD10	1	
7	水泵	/	1	水泵	/	1	

8	变压器	S7-250/10	1	变压器	S7-250/10	1	
9	集尘罩	/	1	集尘罩	/	1	
10	布袋除尘器	/	1	布袋除尘器	/	1	
11	集气罩	/	1	集气罩	/	3	
12	活性炭净化装置	/	1	活性炭净化装置	/	2	
13	风机	6000m ³ /h	1	风机	6000m ³ /h	2	
14	油烟净化器	/	1	油烟净化器	/	1	

项目实际使用设备与环评设计时相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环评确认、实际建成及验收情况）

对照

监测日期	系统	名称	单位	环评确认年耗量	实际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监测时日消耗量	负荷 (%)
2017.09.13	原辅材料	聚苯乙烯	吨/年	60.11	60.11	0.2	0.18	90
		聚丙烯	吨/年	451.07	451.07	1.5	1.45	97
		聚乙烯	吨/年	2.3	2.3	0.0076	0.0074	94
	能耗	电能 (kw·h)	Kwh	130 万	48 万	1600kw·h	1542	96
		地下水	m ³	1500m ³	300m ³	1	0.78	78
2017.09.14	原辅材料	聚苯乙烯	吨/年	60.11	60.11	0.2	0.18	90
		聚丙烯	吨/年	451.07	451.07	1.5	1.38	92
		聚乙烯	吨/年	2.3	2.3	0.0076	0.0073	96
	能耗	电能 (kw·h)	Kwh	130 万	48 万	1600kw·h	1542	96
		地下水	m ³	1500m ³	300m ³	1	0.80	8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一、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年生产挤塑料片材 500 吨、吸塑制品 150 吨、注塑制品 100 吨，主要生产工艺是对外购的聚苯乙烯和聚丙烯原料进行混料、塑化、注塑、吸塑、冷却成型等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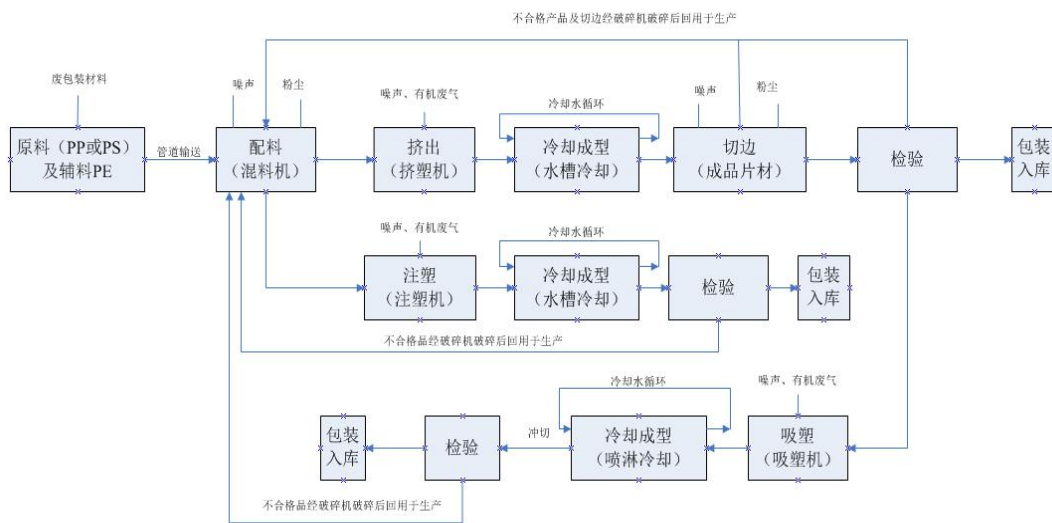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确认工艺相同。

二、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量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平均每天添加 0.1m³，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掉的冷却水经静止沉淀后通过水管直接排至周围农田。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m³/d，目前经过厂区东南侧的化粪池处理后有周边村民定期担走用于农田施肥。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周边村民签订有施肥协议。

表 2-1 项目用水情况

用水量计算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量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办公、车间人员生活用水	18 人	50L/人·d	0.9	0.77	经化粪池收集后施肥
生产用水	/	/	0.1m ³ /d	0.1m ³ /d	沉淀排放农田
总计			1.0	0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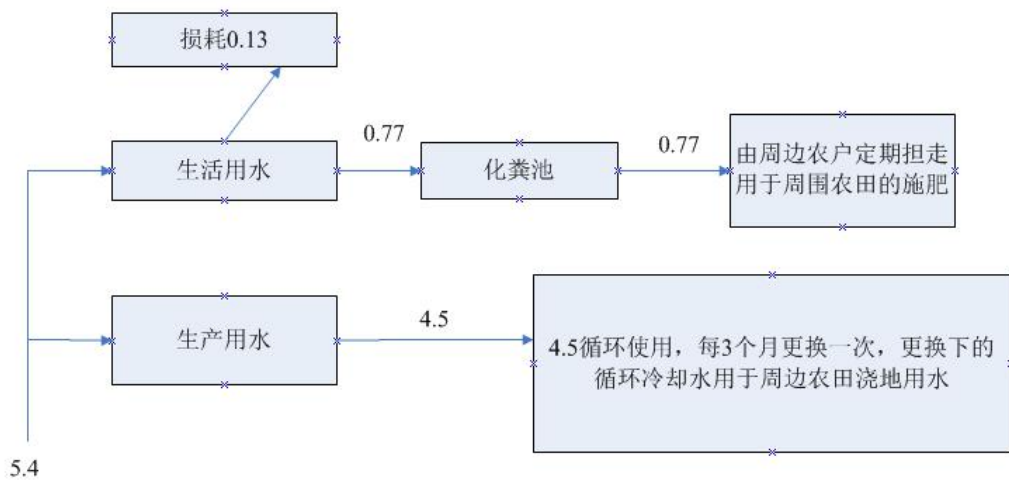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成型阶段的有机废气和边角料破碎粉尘。

(1) 工艺有机废气

混合料的熔融挤塑成型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使用的 PP、PS 均为新料，生产过程除了添加少量 PE 外，不添加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脂）等辅料，挤塑、注塑、吸塑过程的熔融温度也未达到 PP、PS、PE 料的分解温度。由于本项目对树脂加热均为达到各类树脂的热分解温度，不会有乙烯、丙烯、丙烯腈、苯乙烯等单位废气产生，挤出机出口产生的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挤塑时，挤出筒的机筒为密闭结构，有机废气主要从挤出口逸出；注塑或吸塑时也会有部分有机废气逸出，本项目通过在有机废气溢出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抽出收集；当分别采用挤塑机、注塑机、吸塑机组成不同工艺生产线时，集气罩的位置不变，只是将位于集气罩所在位置产生有机废气排放的机械装置进行更换。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对于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生产线挤塑机、注塑机、吸塑机（本项目只进行单一生产而不进行组合生产即只进行注塑生产或只进行吸塑生产）有机废气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分别采用挤塑机、注塑机、吸塑机组成不同工艺生产线时，集气罩的位置不变只是将位于集气罩所在位置产生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的机械装置进行更换。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及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要求。以上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挤出机出口有大约 10% 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换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破碎粉尘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将产生粉尘，目前呈无组织排放，边料只需要破碎便于运输，不需要破碎成粉状，破碎机间歇运行，每天

运行 30 分钟。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5kg/a，项目采用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收，集尘罩收集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并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中相关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 3.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 1mg/m³的限值要求。

2、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厂区地面和设备均不进行清洗。废水主要来自设备冷却和员工办公生活。

(1) 冷却废水

塑料片材的塑化挤出成型过程采用水间接进行冷却，冷却水较清洁，产生约 0.1m³/d。目前，企业设置有 1 个 7m³/d 的循环水池，将冷却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每 3 个月冷却水更换一次，更换掉的冷却水经静置沉淀后通过水管直接排至厂区周围农田浇地。

(2) 生活污水

该项目人员日用水量为 0.9m³/d，生活废水排水按 0.85 计，则该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65m³/d，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东南侧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担走用于农田施肥，并且和农户签订协议。

3、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对原有设备进行大检修和维护保养，对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 80-85dB (A)。

(2) 混料机、真空泵、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同时减小生产车间门窗面积，对设备进行基脚减震。

(3) 企业在厂区平面布置中将生产车间（混料机、真空泵和塑料破碎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在厂区的西南侧，改侧外面 200 米范围内均为农田，无农户等敏感目标，同时按照企业工作制度，边料破碎作业均安排在白天作业，不在夜间作业。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产生于木塑型材切割过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6.5t/a，企业将其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中。

(2)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1t/a，为一般固废，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3) 废模具：由石膏制成，产生量约 0.01t/a，本项目注塑和吸塑工艺使用的模具可以重复使用，本项目模具采用购买模具厂家生产的模具，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模具加工内容，生产中受损或老化无法使用的模具有模具厂家回收处理。

(4) 废包装材料：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约 1.5t/a。在实际生产中企业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5)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按照 0.5kg/d·人的产生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kg/d (1.97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16.5t/a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1.5t/a	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	生活垃圾	1.97t/a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	0.021t/a	交由有资质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5	废模具（石膏）	0.01t/a	由模具生产厂家回收

5 环保设施（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情况及环保投资见表 3-3。环保设施图片见附图 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情况及环保投资（对照）

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资金概算 (环评估算投资 2200 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实际的环保资金投入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冷却废水	/	冷却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1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7.5	有机废气	10.5
	粉尘			
	厨房油烟	1	厨房油烟	2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	/	废包装材料	2
	边角料			
	废活性炭			
	废模具 (石膏)			
	生活垃圾			
噪声治理	混料机	0.5	混料机	0.5
	塑料破碎机	0.5	塑料破碎机	0.5
	真空泵	0.5	真空泵	0.5
风险防范	/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保管理制度	0.5
绿化	/	/	绿化	0.2
合计		10	/	17.7
投资额占比 (%)		4.5		8.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一) 污染物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通过对车间位置和排气筒的合理布置，有机废气能够得到及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真空泵和塑料破碎机的运行，其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通过车间隔音、基座安装减震垫、夜间不生产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在经过厂外距离衰减，对农户住宅的影响很小，因此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厂家处理；废模具有模具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均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较为清洁，不外排；其余冷却废水每 3 个月外排浇地 1 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担走用于农田施肥。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周边村民签有施肥协议。

(二)、项目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对各污染物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在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组原粉条厂处建设生产，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

达标排放

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进行，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达标排放”。

清洁生产

本工程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0.0259t/a。

三、环评批复

(1) 加强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确保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农田，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沉淀后达标外排。

(2) 落实有机废气的集气罩收集设施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破碎粉尘集尘罩设置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少部分未能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措施，确保其不影响周边环境。

(3) 合理布局产噪设施，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必须远离声学敏感点，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4)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暂存在地面经硬化处理的室内，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和废活性炭交厂家回收处理；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6)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表五 标准限值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详见表4-1。

表 5-1 环评标准与验收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废水不外排				
	项目	pH	COD	/	/	/	/	/	
	限值	6-9	500	/	/	/	/	/	
	项目	SS	BOD ₅	/	/	/	/	/	
	限值	400	300	/	/	/	/	/	
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厂界 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噪声限值	60dB(A)		50dB(A)		60dB(A)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的工况监控

验收监测时间段本项目生产量超过 75%，具体见表 6-1，满足监测要求。

表 6-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环评确认产品及产能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年产量	产品名称	实际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日产量	产量
2017.09 .13	挤塑 PP 片材	/	300t/a	挤塑 PP 片材	300t/a	1t/d	1t/d
	挤塑 PS 片材	/	200t/a	挤塑 PS 片材	200t/a	0.66t/d	0.65t/d
	吸塑制品	/	150t/a	吸塑制品	150t/a	0.5t/d	0.5t/d
	注塑制品	/	100t/a	注塑制品	100t/a	0.3t/d	0.3t/d
2017.09 .14	挤塑 PP 片材	/	300t/a	挤塑 PP 片材	300t/a	1t/d	1t/d
	挤塑 PS 片材	/	200t/a	挤塑 PS 片材	200t/a	0.66t/d	0.65t/d
	吸塑制品	/	150t/a	吸塑制品	150t/a	0.5t/d	0.5t/d
	注塑制品	/	100t/a	注塑制品	100t/a	0.3t/d	0.3t/d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4、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现场采样前后对流量计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采样前后误差 $<5\%$ ，排气筒采样器采样前后误差 $<20\%$ ，
- 5、监测噪声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定前后差值 $\leq 0.5\text{dB(A)}$ 。
- 6、实验室样品分析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机废气排气筒 1#、2#	1#、2#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监测点位 3 个	1#、2#、3#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厨房排气筒	1#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5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崂应 3072	YL-144 YL-171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50 TH-150C ZR-3920	YL-113 YL-145 YL-147	-
颗粒物	重量法	GB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YLS00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LS002	0.1 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试行)	红外分光光度计 OIL460	YLS064	0.04 mg/L

3、监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最高点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断结果
颗粒物	2017.09.13	1#污染源上风向 (东侧厂界外 3m)	1	0.184	0.230	1.0	达标
			2	0.173			
			3	0.177			
			4	0.183			
		2#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0.212			
			2	0.221			
			3	0.218			
			4	0.207			
		3#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0.227			
			2	0.230			
			3	0.209			
			4	0.216			
	2017.09.14	1#污染源上风向 (东侧厂界外 3m)	1	0.179	0.227	1.0	达标
			2	0.182			
			3	0.188			
			4	0.176			
		2#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0.219			
			2	0.212			
			3	0.222			
			4	0.224			
3#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0.226				
		2	0.215				
		3	0.227				
		4	0.218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最高点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断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17.09.13	1#污染源上风向 (东侧厂界外 3m)	1	1.9	1.9	4.0	达标
			2	1.5			
			3	1.6			
			4	1.0			
		2#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1.4			
			2	1.7			
			3	1.4			
			4	1.7			
		3#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0.9			
			2	1.5			
			3	1.3			
			4	1.5			
	2017.09.14	1#污染源上风向 (东侧厂界外 3m)	1	1.4	1.9	4.0	达标
			2	1.1			
			3	1.5			
			4	1.5			
		2#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0.8			
			2	1.5			
			3	1.2			
			4	1.4			
3#污染源下风向 (西侧厂界外 3m)		1	1.9				
		2	1.9				
		3	1.3				
		4	1.7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判断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判断结果
1#吸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17.09.13	1	913	6.0	120 mg/ m ³	合格	5.5×10 ⁻³	10 kg/h	合格
			2	850	5.9			5.0×10 ⁻³		
			3	854	7.0			6.0×10 ⁻³		
		2017.09.14	1	867	6.1			5.3×10 ⁻³		
			2	823	6.9			5.7×10 ⁻³		
			3	864	6.2			5.4×10 ⁻³		
2#挤塑排气筒		2017.09.13	1	531	4.8	合格	2.5×10 ⁻³	合格		
			2	553	5.3		3.0×10 ⁻³			
			3	592	6.2		3.7×10 ⁻³			
		2017.09.14	1	596	5.1		3.0×10 ⁻³			
			2	585	4.7		2.7×10 ⁻³			
			3	580	6.1		3.5×10 ⁻³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2017.09.13	1	918	19.9	120 mg/ m ³	合格	0.018	3.5k g/h	合格
			2	925	20.5			0.019		
			3	918	21.1			0.019		
		2017.09.14	1	911	19.2			0.017		
			2	917	20.1			0.018		
			3	911	20.6			0.019		
备注	1#吸塑排气筒高 15m，直径 0.16m；2#挤塑排气筒高 15m；直径 0.16m；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直径 0.16m									

表 6-6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判断结果
油烟排气筒	油烟	2017.9.13	1	0.04	399	0.05	2.0mg/m ³	达标
			2	0.03	430			
			3	0.02	457			
			4	0.02	500			
			5	0.02	475			
		2017.9.14	1	0.03	469	0.06		达标
			2	0.03	506			
			3	0.02	471			
			4	0.04	480			
			5	0.03	505			
备注	油烟排气筒高度为 6m，直径为 0.1m							

4、监测结果评价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破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余有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未收集的颗粒和非甲烷总烃经过通风换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未收集的颗粒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进行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四、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48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测定编号	测定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2017.09.13 昼间第一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2017.09.13 昼间第二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9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2017.09.14 昼间第一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2017.09.14 昼间第二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监测结论

项目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五、主要污染因子、点位、项目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点位、项目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情况见表 6-10。

表 6-10 环评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油烟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挤塑排气筒、吸塑排气筒，无组织监测点位 3 个、厨房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吸塑排气筒 1#、挤塑排气筒 2#，无组织监测点位 3 个，厨房排气筒 1#	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油烟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四周外 1m 各 1 个点	厂界噪声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6年4月，项目在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2016年8月项目委托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9月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6]105号）。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对环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完善，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以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表 6-1 废气排放总量

项目类别	新增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厂区总排口）	判断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259t/a	0.0233t/a	达标
备注	有机废气排气筒（2 根）按每天运行 8 小时，一年运行 300 天计算		

七、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围民众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见下表，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见附件。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表

一、项目简介：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220 万元在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社改扩建，并建成投产，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2016 年 4 月，项目在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广经信备[2016]23 号）；2016 年 8 月项目委托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6]105 号）。2017 年 8 月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所处位置：四川省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社

三、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²，建成后年生产挤塑料材 500 吨、吸塑制品 150 吨、注塑制品 100 吨。

污染治理情况：（1）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溢出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将邮寄废气装置抽出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各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用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收排放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2）废水防止措施：冷却废水经过处理回用，更换的冷却废水经过静止沉淀后通过水管直接排至周围农田；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担走用于农田施肥。（3）噪声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新增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安装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边料破碎作业不在夜间作业等措施。（4）固废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模具（石膏）由模具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作为一般固废，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性别		年 龄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域	
个人概况	姓名：联系方式： 单位/住址： 性别：①男 ②女	①30 岁以下 ②30~40 岁 ③41~60 岁 ④61 岁以上	①汉族 ②其他	①干部 ②工人 ③农民 ④个体户	①大、中专以上 ②高中 ③初中 ④小学	①厂区生活区 ②厂区周围 ③其他地区	
	你认为试生产期间厂周边是否有异味？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你是否看见试生产期间烟囱排放黑烟？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生产噪声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看见有废水乱排乱放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你认为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怎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你对该公司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统计结果

1 被调查人群中，男性 19 人，占 63.3% ，女性 11 人，占 36.7% 被调查的年龄段组成为：30 岁以下的 13 人，占 43.3% ；30-40 岁 12 人，占 40% ；41-60 岁以上的 3 人，占 10%；61 岁以上的 2 人，占 6.7%；被调查人群文化程度组成为：小学学历 2 人，占 6.7%；初中学历 11 人，占 33.3%；高中学历 4 名，占 13.3%；大、中专及以上学历 13 人，占 43.3%。

2、被调查人群中认为有很强异味的有 0 人，占 0%；

认为有一般异味的有 0 人，占 0%；

认为无异味的有 30 人，占 100%；

不知道的有 0 人，占 0%；

3、试生产期间经常看见黑烟排放的有 0 人，占 0%；

偶尔看见排放黑烟的有 0 人，占 0%；

从未见过排放黑烟的有 30 人，占 100%；

4、认为噪声对其生活有很大影响的有 0 人，占 0%；

认为噪声影响一般的有 0 人，占 0%；

认为无影响的有 30 人，占 100%；

5、试生产期间经常看见废水排放的有 0 人，占 0%；

偶尔看见排放废水的有 0 人，占 0%；

从未见过排放废水的有 30 人，占 100%；

6、认为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噪声的有 28 人，占 93.3%；

认为主要原因为粉尘的有 2 人，占 6.7%；

认为主要影响为水质的有 0 人，占 0%；

认为主要原因为废气的有 0 人，占 0%；

认为主要原因是其他的有 0 人，占 0%。

7、认为该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的有 29 人，占 96.7%，认为该公司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的有 1 人，占 3.3%。

8、对该公司环保工作满意的有 27 人，占 90.0%，比较满意的有 3 人，占 10.0%。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 环保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时实际采取的 环保措施
<p>废水：（1）冷却废水:冷却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每3个月冷却水更换一次，更换掉的冷却水经静置沉淀后通过水管直接排至厂区周围农田浇地。（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765m³/d,经过厂区东南侧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担走用于农田施肥。</p>	<p>已按要求落实。 冷却废水:冷却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每3个月冷却水更换一次，更换掉的冷却水经静置沉淀后通过水管直接排至厂区周围农田浇地。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东南侧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担走用于农田施肥。</p>
<p>废气：（1）工艺有机废气通过在有机废气溢出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抽出收集；当分别采用挤塑机、注塑机、吸塑机组成不同工艺生产线时，集气罩的位置不变，只是将位于集气罩所在位置产生有机废气排放的机械装置进行更换。机械排风量约6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排放。（2）破碎粉尘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将产生粉尘，目前呈无组织排放，边料只需要破碎便于运输，不需要破碎成粉状，破碎机间歇运行，每天运行30分钟。破碎粉尘产生量为45kg/a，项目采用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收，集尘罩收集率不低于90%，收集后并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粉尘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135kg/h，排放浓度为0.0225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3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相关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3.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1mg/m³的限值要求。</p>	<p>已按要求落实。 工艺有机废气通过在有机废气溢出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抽出收集；当分别采用挤塑机、注塑机、吸塑机组成不同工艺生产线时，集气罩的位置不变，只是将位于集气罩所在位置产生有机废气排放的机械装置进行更换。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将产生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采用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收，收集后并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p>
<p>噪声：（1）对原有设备进行大检修和维护保养，对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80-85dB（A）。（2）混料机、真空泵、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同时减小生产车间门窗面积，对设备进行基脚减震。（3）企业在厂区平面布置中将生产车间（混料机、真空泵和塑料破碎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在厂区的西南侧，改侧外面200米范围内均为农田，无农户等敏感目标，同时按照企业工作制度，边料破碎作业均安</p>	<p>已按要求落实。 项目营运期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大检修和维护保养，对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脚减震，合理布局平面位置，边料破碎作业均安排在白天作业，不在夜间作业，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排在白天作业，不在夜间作业。	
<p>固废：（1）边角料：产生于木塑型材切割过程，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将其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中。（2）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处理。（3）废模具：由石膏制成，本项目注塑和吸塑工艺使用的模具可以重复使用。（4）废包装材料：在实际生产中企业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5）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已按要求落实。 （1）边角料：产生于木塑型材切割过程，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将其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中。（2）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处理。（3）废模具：由石膏制成，本项目注塑和吸塑工艺使用的模具可以重复使用。（4）废包装材料：在实际生产中企业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5）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均去向明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要求。</p>
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止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p>环评单位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的计算结果，对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0259t/a</p>	<p>已按要求落实。 非甲烷总烃：0.0233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的检查和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1、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评手续。

2016年4月,项目在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2016年8月项目委托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9月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6]105号)。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2017年8月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年9月13-14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的条件下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正常运转。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冷却废水:冷却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每3个月冷却水更换一次,更换掉的冷却水经静置沉淀后通过水管直接排至厂区周围农田浇地。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东南侧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担走用于农田施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工艺有机废气通过在有机废气溢出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抽出收集;当分别采用挤塑机、注塑机、吸塑机组成不同工艺生产线时,集气罩的位置不变,只是将位于集气罩所在位置产生有机废气排放的机械装置进行更换。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将产生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采用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收,收集后并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3) 噪声:项目对原有设备进行大检修和维护保养,对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混料机、真空泵、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同时减小生产车间门窗面积,对设备进行基脚减震。合理布置平面布局,边料破碎作业均安排在白天作业,不在夜间作业。

固体废物:边角料:产生于木塑型材切割过程,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将其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模具:由石膏制成,本项目注塑和吸塑工艺使用的模具可以重复使用。废包装材料:在实际生产中企业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均去向明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要求。

3、公众意见

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态度。

4、总量控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小于环评确定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成立了常设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目前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处置方法。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强化员工保护环境的意识,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企业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加强对生产车间安全和环保的管理工作,杜绝火灾、泄漏等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注释：本报告包含以下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广经信备[2016]23 号）（2016.4.8）

附件 2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广环建函[2016]57 号）（2016.6.3）

附件 3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6]105 号）（2016.9.20）

附件 4 农灌协议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委托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挤塑片材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汉市新平镇永红村四社（原面粉厂厂址处）							
	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挤塑料材 500 吨、吸塑制品 150 吨、注塑制品 100 吨；总产量 75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挤塑料材 500 吨、吸塑制品 150 吨、注塑制品 100 吨；总产量 75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5			
	环评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广环审批[2016]105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3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7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0	风险防范（万元）	0.5	绿化及其它（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建设单位		广汉市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618300		联系电话		13320868155		环评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02328		0.02328			0.02328			0.02328		
	非甲烷总烃（吸塑）			7.0	120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非甲烷总烃（挤塑）			6.2	120	0.00888		0.00888			0.00888			0.008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